

國立嘉義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期間：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申請日期：

姓 名		學 號	
研 究 所 別		年 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 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 士
通 訊 電 話		手 機	
E-mail			
通訊地址			
國 籍：	僑居地地址：		
指導教授姓名：	論文題目： (無則免填)		
109 學年度 第 1 學期	學業成績積分 <small>新生第一學期繳交前一階段(學士/碩士)學業成績單(含班上排名百分比)</small>		
	學業成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5 分以上…………(1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0 (含) ~95 ………(8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5 (含) ~90 ………(6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0 (含) ~85 ………(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9 (含) 以下…………(1)	班上排名百分比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名次百分比 ≤ 30% 者…………(1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% < 名次百分比 ≤ 40% 者…………(8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0% < 名次百分比 ≤ 50% 者…………(6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% < 名次百分比 ≤ 60% 者…………(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名次百分比 ≥ 60% 者…………(1)	
	操行成績：		
附繳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一學期成績單(含班上排名百分比)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教授推薦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修完所有課程，無上一學期成績單者，繳交指導教授推薦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：_____	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領取獎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、退學、或違反校規記過以上處分等情事，其獎學金應停止發給。

二、茲證明本表申請人所填報資料及附繳證件影本均為屬實，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，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助學金。

申請人：

(請簽章)

身分證 (居留證件)

影印本黏貼處

<正面>

身分證 (居留證件)

影印本黏貼處

<反面>

學生證

影印本黏貼處

<正面>

學生證

影印本黏貼處

<反面>

郵局存簿封面影本黏貼處

<限研究生本人>